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忠孝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教務長珠龍

紀錄：鄭雅馨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爾後課程修訂與異動不需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僅需於課程委員會討論與備查即可。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pp.1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辦理學則修正。
- 二、修正學則第 3 條，增加第 3 項：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三、本修正案擬於本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檢附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p.1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修正。
- 二、增訂第 1 項第 7 款，原第 7 款變更為第 8 款。
- 三、第 7 款文字係依據「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配套措施學分抵免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學分學程 106-1 新增深碗課程及修訂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以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為基礎，開設具有連貫性之深碗課程；一個學分學程一個深碗課程；各學院已將深碗課程列入 106-1 院選修課程。

二、各學院學分學程 106-1 新增深碗課程。

(一)商務管理學院

學分學程名稱	深碗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異動情形
商務管理學院： 106 年 5 月 25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會展活動管理(全英文)	會展與活動專案實作	5	新增
幸福產業婚慶服務經營管理	婚慶活動管理實務	8	新增
金融科技	電子錢包與商圈行銷實務	4	新增
網實通路整合	O2O 電商經營實務	8	新增
會議展覽管理	展覽行銷實務	8	新增
獎勵旅遊規劃與服務	休閒體驗與壯遊文化	6	新增

(二)商貿外語學院

學分學程名稱	深碗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異動情形
商貿外語學院： 106 年 5 月 25 日商貿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兩岸商貿	兩岸商貿轉型趨勢與台商經營(深)	0	新增
	兩岸商貿轉型趨勢與台商經營	6	新增
拉丁美洲商貿	拉美經貿整合與投資	4	新增
東南亞商貿	國際商務文化及導覽	4	新增
日本商貿	日潮行銷服務與實務	4	新增

(三)創新設計學院

學分學程名稱	深碗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異動情形
創新設計學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學分學程名稱	深碗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異動情形
翻轉農業 明日餐桌	田野間的課桌	6	新增
跨境電子商務	多媒體虛實整合行銷技術	8	新增
雲端行動應用實務	智慧旅遊 APP	4	新增
物聯網應用實務	開放自造松	4	新增
創業家能力	商業模式創作	8	新增

三、各學院學分學程課程異動及修課規定異動**如附件 3(pp.17-62)**。

(一)商務管理學院各學分學程調整課程規劃，並於院課程委會(106.5.25)提案討論通過。

- 1、企管系「會展與活動管理(全英文)學分學程」，調整課程規劃。
- 2、企管系「幸福產業婚慶服務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調整課程規劃。
- 3、財金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調整課程規劃，增列修課規定與修課說明。
- 4、行管系「網實通路整合學分學程」，調整課程規劃。

(二)創新設計學院各學分學程調整課程規劃，並於院課程委會(106.5.23)提案討論通過。

- 1、商管系「物聯網應用實務學分學程」，於修課規定與修課說明增列，修畢「開放自造松」深碗課程者，可認抵『辨識系統應用』課程。
- 2、商管系「創業家能力學分學程」，於修課規定與修課說明增列，修畢「**商業模式創作**」深碗課程者，將可抵免不大於深碗課程學分數的一至多個學程科目。
- 3、資管系「雲端行動應用實務學分學程」，於修課規定與修課說明增列，修畢「智慧旅遊 App」深碗課程者，可認抵選修類 1 門課程。
- 4、資管系「跨境電子商務學分學程」，因應電子商務整體發展，調整課程規劃，並於系課程委會(106.4.25)提案討論通過。
- 5、資管系「翻轉農業 明日餐桌學分學程」，因應課程規劃調整。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修訂日四技 105 級應修科目表之院訂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深碗課程計畫」之申請，本院已於前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設 6 門深碗課程（訂定為學院選修），並自日四技 106 級入學新生第二學年開始實施。
- 二、為全面推廣深碗課程，並配合課程開設與經費執行，修訂日四技 105 級應修科目表，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 時數	
105	新增				婚慶活動管理實務(深)	選/2/1	0/4	先導課程
105	新增				婚慶活動管理實務	選/2/2	8/4	
105	新增				展覽行銷實務(深)	選/2/1	0/6	先導課程
105	新增				展覽行銷實務	選/2/2	8/2	
105	新增				會展與活動專案實作	選/2/1	5/5	
105	新增				O2O 電商經營實務	選/2/1	8/8	
105	新增				電子錢包與商圈行銷實務	選/2/1	4/4	
105	新增				休閒體驗與壯遊文化	選/2/1	6/6	

- 三、**商務管理學院日四技 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4-1~4-5(pp.63-67)。**

- 四、本案經商務管理學院 106 年 5 月 25 日(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訂定 106 級進修部自辦專班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行管系 106 級進修部自辦專班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詳**如附件**

5(pp.68)。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5 日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商務管理學院 106 年 5 月 25 日(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訂定 106 級日四技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行管系 106 級日四技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詳如附件 6(pp.69-71)。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5 日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商務管理學院 106 年 5 月 25 日(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各系修訂日四技 105、106 級應修科目表及日五專 102、103 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磨課師課程之申請，本院擬於日四技、日五專開設「幸福創業家」1 學分之學院選修，開設學制及學期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備註 (開課時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日四技 105	新增				幸福創業家	選/1/2	1/1	105.2
日四技 106					幸福創業家	選/1/1	1/1	106.1
五專 102	新增				幸福創業家	選/4/2	1/1	105.2
五專 103					幸福創業家	選/4/1	1/1	106.1

- 二、商務管理學院日四技 105、106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7-1~

7-2(pp.72-73)。

三、商務管理學院五專部 102、103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7-3~7-4(pp.74-75)。

四、本案經商務管理學院 106 年 5 月 25 日(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必修)。

案1：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修訂 106 級日二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一)106 學年度日二技應修科目表「職場英文(一)」及「職場英文(二)」更名為「專業英文(一)」及「專業英文(二)」，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6	課程名稱	職場英文(一)	必/1/上	2/2	專業英文(一)	必/1/上	2/2	系訂專業必修
106	課程名稱	職場英文(一)	必/1/下	2/2	專業英文(二)	必/1/下	2/2	

二、行管系日二技 106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8(pp.76)。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5 日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商務管理學院 106 年 5 月 25 日(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日四技106級應修科目表之院訂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整體課程規劃，調整日四技 106 級應修科目表。

二、資管、商管、多設等三系，日四技 106 級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如下：

修改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內容			修改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 106	更改課名	田園間的餐桌	選/一/上	6/6	田野間的課桌	選/一/上	6/6	深碗課程
日 106	更改課名	商業模式創新工作坊	選/一/上	4/4	商業模式創作	選/一/上	8/8	

三、資管、商管、多設等三系日四技 106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9(pp.77)。

四、上述課程異動，經創新設計學院 106 年 5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必修)。

案 1：商務科技管理系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商務科技管理系修訂日四技 103、104、105、106 級應修科目表。

(一)配合整體課程規劃，調整日四技 106 級選修課程內容。

(二)配合學院申請連貫式課程計畫，調整日四技 103、104、105、106 級應修科目表，將三系的四年級實習課程名稱統一，異動情形對照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 103 104 105 106	更改課名	就業接軌實習(一)	必/四/上	9/0/40	實務實習	必/四/上	9/0/40

二、商管系日四技 103、104、105、106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0(pp.78-79)。本次課程異動經 106.4.26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案3：多媒體設計系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多設系修訂日四技及進修部的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日 105	更改課名	廣電市場規劃與行銷	必/三/下	2/2	新媒體市場	必/三/下	2/2
夜 104 105	更改課名	廣電市場規劃與行銷	必/三/下	2/2	新媒體市場	必/三/下	2/2

- 二、多設系日四技及進修部的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1-1~11-2(pp.80-81)。本次異動業經 106.3.22 及 106.05.17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上述異動業經創新設計學院 106 年 5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商貿外語學院日四技新增院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發展學院特色與落實適性發展，鼓勵學生依興趣與能力，選擇合適的課程，擬新增磨課師(MOOCs) Salad Bowl 文化/歐美(一年級/上學期/1 學分)。
- 二、為深化學生學習與跨領域學習，擴充原有課程設計內容，增加跨領域的討論、演習與實務操作，擬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 1 門院選修深碗課程(前導課程)。
- 三、本課程擬於日四技 105、106 級應修科目表新增選修課程，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	異動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	----	-----	-------

入學級別	狀況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5	新增				Salad Bowl 文化/歐美	院選修/一/下	1/18
106	新增				Salad Bowl 文化/歐美	院選修/一/上	1/18
105	新增				兩岸商貿轉型趨勢與台商經營(深)	院選修/二/上	0/6
105	新增				兩岸商貿轉型趨勢與台商經營	院選修/二/下	0/6

四、商貿外語學院日四技 105、106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 **如附件 12-1~12-4(pp.82-85)**。

五、本案業經商貿外語學院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國際貿易系通過 106 學年度二技技專校院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計畫，專班應修科目表課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國際貿易系通過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計畫，開設越南國際產學專班(二技)一班。
- 二、國際貿易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二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如附件 13(pp.86)**。
- 三、本案業經國際貿易系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商貿外語學院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商貿外語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備查。

案1：國際貿易系(科)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因應校方推動學生校外實習，鼓勵學生多修習學期實習(4.5 個月實習)，藉此提昇畢業生就業率，原訂國際貿易系學生修習實習課程學分最多認列選修學分 6 學分，建議調整為最多認列選修學分 9 學分。

二、國際貿易系修訂日四技 103、104、105、106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6	學期	國際經貿現勢	院選/一/ 下	2/2	國際經貿現勢	院選/一/ 上	2/2
103 104 105	備註欄 文字修訂	<p>「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大三、大四開設「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A」、「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B」、「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C」、「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D」、「國際商務綜合實習(暑)」或大四開設「職場實習 A」、「職場實習 B」等任一課程，申請認列本課程。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 108 小時以上，得申請認列本課程。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_6_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p>			<p>「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大三、大四開設「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A」、「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B」、「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C」、「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D」、「國際商務綜合實習(暑)」或大四開設「職場實習 A」、「職場實習 B」等任一課程，申請認列本課程。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 108 小時以上，得申請認列本課程。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_9_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p>		
106	備註欄 文字修訂	<p>「校外實習」課程為本系系訂畢業門檻： (1)學生可修習本系開設之「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A~D」、「國際商務綜合實習(暑)」、「職場實習(一)~(二)」等任一課程，完成實習規定時數並取得成績，得申請通過「校外實習」</p>			<p>「校外實習」課程為本系系訂畢業門檻： (1)學生可修習本系開設之「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A~D」、「國際商務綜合實習(暑)」、「職場實習(一)~(二)」等任一課程，完成實習規定時數並取得成績，得申請通過「校外實習」</p>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 (2)因故無法修習上述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得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實習時數達108小時以上並繳交實習時數證明，得申請通過「校外實習」課程。 (3)實習課程學分得認列選修學分上限為6學分。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系訂「校外實習」課程。			課程。 (2)因故無法修習上述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得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實習時數達108小時以上並繳交實習時數證明，得申請通過「校外實習」課程。 (3)實習課程學分得認列選修學分上限為9學分。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系訂「校外實習」課程。		

三、國際貿易系修訂日五專 102~106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5 106	開課 年級	民法	必/三/上	2/2	民法	必/二/上	2/2
105 106	開課 年級	商業概論	必/二/上	2/2	商業概論	必/三/上	2/2
106	開課 年級	管理學(上)	必/二/上	2/2	管理學(上)	必/一/上	2/2
106	開課 年級	管理學(下)	必/二/下	2/2	管理學(下)	必/一/下	2/2
106	開課 年級	行銷管理 (上)	必/三/上	2/2	行銷管理 (上)	必/二/上	2/2
106	開課 年級	行銷管理 (下)	必/三/下	2/2	行銷管理 (下)	必/二/下	2/2
106	開課 年級	國際企業管 理	必/四/上	2/2	國際企業管 理	必/三/上	2/2
106	開課 年級	國際行銷管 理	必/四/下	2/2	國際行銷管 理	必/三/下	2/2
106	課程 名稱	商用網站設 計	必/四/上	2/2	網路行銷與 行動商務	必/四/上	2/2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2 103 104 105 106	備註欄 文字 修訂	「國際商務綜合實習」課程於專四、專五開設，得認列之選修學分上限為6學分。			「國際商務綜合實習」課程於專四、專五開設，得認列之選修學分上限為9學分。		

四、國際貿易系日四技 103~106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 **如附件 14-1~14-4(pp.87-92)**。

五、國際貿易系日五專 102~106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 **如附件 14-5~14-11(pp.93-100)**。

六、本案業經國際貿易系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商貿外語學院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2：應用英語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應用英語系修訂日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

(一)配合系所發展方向，修訂日四技 105 級應修科目表備註欄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5	備註欄 文字 修正	5.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5.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80小時以上，得申請認列本課程。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二)配合系所發展方向，加開日四技 104 級應修科目表實習選修課程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4	備註欄文字修正	5.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5.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 <u>累積時數達80小時以上</u> ，得申請認列本課程。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 免修 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三)配合系所發展方向，加開日四技 103 級應修科目表實習選修課程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3	備註欄文字修正	5.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5.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 <u>累積時數達80小時以上</u> ，得申請認列本課程。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 免修 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二、應用英語系日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 **如附件 15-1~15-5(pp.101-105)**。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4 日應用英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商貿外語學院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新增106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選修通識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日間部選修通識課程再增加 13 門課，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 16(pp.106)。
- 二、交通大學與空中大學兩校共同於 2015 年推動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計畫以建立通識課程共享制度與作業流程。本校將該計畫中的一門課程納入本次新增的選修通識課程中，課程名稱訂為「通識(自)-物理學與創意思考」。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7 日「105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致理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p> <p>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四年制各系一年級、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其招生規定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相關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定後實施。</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第 3 條</p> <p>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二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新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其招生規定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相關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定後實施。</p>	<p>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辦理。</p> <p>二、修正學則第 3 條，增加第 3 項。</p>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p> <p>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程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與學分數者。</p> <p>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p> <p>四、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p> <p>五、申請放棄選讀學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p> <p>六、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進階英文/資訊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適用之學生。</p> <p>七、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學習者，持有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得申請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p> <p>八、專案同意辦理抵免學分者。</p>	<p>第3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p> <p>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程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與學分數者。</p> <p>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p> <p>四、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p> <p>五、申請放棄選讀學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p> <p>六、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進階英文/資訊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適用之學生。</p> <p>七、專案同意辦理抵免學分者。</p>	<p>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辦理修正學生抵免學分辦法。</p> <p>二、增訂第1項第7款，原第7款變更為第8款。</p>